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1-080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八条中关于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”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出席，实际出席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宫大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战略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，选举以下人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共设五名委员，选举宫大董事为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张宏亮董事、赵航独立董事、张芳卿独立董事和吴满平董事为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，选举张芳卿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徐海东董事、赵航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，选举赵航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张芳卿独立董事、吴满平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设三名委员，选举张芳卿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徐志华独立董事、徐海东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附：宫大先生简历

宫大，男，1978年2月出生，青岛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，上海理工大学动力机械及工程专业研究生，同济大学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博士。历任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监，华泰汽车集团研发中心副主任、采购中心总监，华泰汽车集团副总裁；现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